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及时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 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 股权的预案（修订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签署二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修订案）》六项关联交易议（预）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将该六项议（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对《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72,916.63 元，董事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81,175.98 元，剩余 13,091,740.65 元转结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考虑船舶行业所面临的形势，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

易框架协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鉴于原双方所签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到期，而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签署该项协议是非常必要的；协议概要性规定了适用主体范围、关联交易事项范围、定价原则、政策和依据，并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对《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 2013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根据预案内容及前期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会计师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金额均在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及相关议案范围内；对 2013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是认真、客观的，符合同时签订的《中国船舶和中船集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13-2015）》相关原则和规定，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的意见

本预案对公司“2012 年拟提供贷款担保框架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 201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担保及

额度进行了预计。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2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 4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经检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 30.5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度均在原预计范围内。

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担保人、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严格控制在框架范围内，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根据去年担保实施情况和今年生产经营形势，2013 年度，该预案拟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我们认为：鉴于造船行业现实情况，所属企业仍然亟需资金支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高效顺畅有序，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责任为争取金融机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鉴于该框架预案所设定的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该预案既能满足相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高效决策的需求，又符合法定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在当前船舶市场形势下，船舶配套产业势必受到影响，通过本次增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将有效

整合中船集团内动力业务资源，利于推进公司在华南地区动力业务的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

6、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了有关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详细资料，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7、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预案（修订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签署二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经本次会议认真审议，结合船舶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

（1）目前，船舶工业进入加速调整期，发展形势异常严峻，公司的运营状况也面临极大挑战，为战胜危机、破局发展，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是必要的、迫切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加快实现公司“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质量，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高端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系列，进而改善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抗行业周期波动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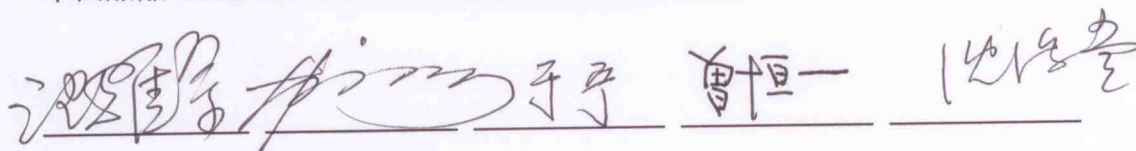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是

依照正常的商务条款进行，且各方是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90183 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091183 号）的评估结果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协议，转让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按照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两项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池耀宗) (韩方明) (于 宁) (曾恒一) (沈满堂)

2013 年 3 月 25 日